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2. 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），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。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是董事蒋叶林、董事孙鹏飞、董事彭剑锋、独立董事孔英、独立董事张学斌、独立董事李强。

4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周炎，以及监事谌军波、罗俊平、朱德友列席本次会议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外报送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. 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本次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。

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公司章程（2025 年 8 月）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. 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。

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4 日